

本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资评报字(2022)810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正 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37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应当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八、 我们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 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资评报字(2022)810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依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议纪要”(〔2022〕第12期),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22,153.52 万元,评估值为 1,037.66 万元,减值额为 21,115.86 万元,减值率为 95.32%。

特别事项:

(1) 本次评估基准日报表是经审定的模拟财务报表,依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议纪要”(〔2022〕第12期),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了债转股,金额为 145,556,148.38 元,经股

东协商，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不增加实收资本，本次基准日财务报告系以该债权转为股权的模拟事项为编制基础。

(2) 大唐终端起诉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刻丰”）、启东优思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优思”）、吉林恒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关于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立案审理，诉讼标的金额 79,764,000 元。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送达裁决书：裁决上海刻丰向大唐终端支付其他应付款、股利及利息共计 74,165,000.00 元（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为 9,165,000.00 元，并应以 6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对上海刻丰在前述款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刻丰还应承担案件律师费及仲裁费共计 506,606.00 元。由于上海刻丰以及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未按照仲裁裁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终端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公司收到执行款 5,040,643.09 元后，由于上海刻丰等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并未丧失实体权利，一旦发现上海刻丰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3) 大唐终端起诉上海刻丰、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关于深圳优思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立案审理，诉讼标的金额 66,637,677.63 元。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送达裁决书：裁决上海刻丰向大唐终端支付其他应付款、股利及利息共计 61,878,524.97 元（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为 7,765,254.34 元，并应以 54,113,270.63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对上海刻丰在前述款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刻丰还

应承担案件律师费及仲裁费共计 454,100.71 元。由于上海刻丰以及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未按照仲裁裁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终端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由于大唐终端与启东优思达成分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了本案的执行程序。由于启东优思未如期支付第一笔和解款项，大唐终端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对仲裁裁决的执行。目前，本案已再次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大唐终端尚无回款。

(4) 大唐终端起诉上海刻丰、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关于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立案审理，诉讼标的金额 168,996,000.00 元。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北京仲裁委员会支持了我方的全部仲裁请求，具体为：1) 裁决上海刻丰向大唐终端支付股权转让款 128,000,000 元、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 5,568,000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的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 35,328,000 元(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仍在给付范围内)以及律师费 100,000 元；2) 裁决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就上海刻丰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裁决大唐终端在上海刻丰前述付款义务总金额范围内，就上海刻丰质押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北京仲裁委员会同时裁决本案仲裁费 1,014,180.80 元由上海刻丰等被申请人承担。由于上海刻丰以及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未按照仲裁裁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终端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5) 大唐终端起诉上海刻丰、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关于深圳优思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立案审理，诉讼标的金额 6,169,700.00 元。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北京仲裁委员会支持了我方的全

部仲裁请求，具体为：1）裁决上海刻丰向大唐终端支付股权转让款 4,600,000 元、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 200,100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的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 1,269,600 元（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仍在给付范围内）以及律师费 100,000 元；2）裁决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就上海刻丰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裁决大唐终端在上海刻丰前述付款义务总金额范围内，就上海刻丰质押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北京仲裁委员会同时裁决本案仲裁费 105,612.15 元由上海刻丰等被申请人承担。由于上海刻丰以及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未按照仲裁裁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终端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6）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湖南博林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林”）、中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担保”）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立案审理，诉讼标的金额 165,677,423.25 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湖南博林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湖南博林的管辖权异议。湖南博林不服一审裁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根据新的级别管辖标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外，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为了推进案件审理，公司向法院撤销追加第三人。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后，公司继续向法院申请追加第三人，但被法院驳回。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湘 01 民初 690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湖南博林向公司支付货款 126,3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31,407,423.25 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26,3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 1.75 计算）；中绿担保对湖南博林的上述货款及利息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湖南博林和中绿担保未按照已生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

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湖南博林和中绿担保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湖南博林和中绿担保尚有 126,300,000 元及利息等款项未履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并未丧失实体权利，一旦发现湖南博林和中绿担保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此外，大唐电信将对湖南博林的上述债权及相关从权利已转让给大唐终端子公司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

(7) 大唐电信起诉四川景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景开”）、中鸿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担保”）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立案审理，诉讼标的金额 21,517,500.00 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四川景开给付大唐电信货款、违约金、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共计 21,536,731.00 元，中鸿担保对四川景开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四川景开、中鸿担保未按照已生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电信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此外，大唐电信将对四川景开的上述债权及相关从权利已转让给大唐终端子公司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

(8) 大唐终端子公司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起诉黄茂华、列宜宾市竹石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第三人的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立案审理，诉讼标的金额 34,742,355.18 元。目前，长宁县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9) 除以上 7 项诉讼事项外，未结案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起，均为起诉案件，诉讼金额合计 35,565,595.48 元。其中，合同纠纷案件 2 起，诉讼金额合计 35,489,595.48 元；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 起，诉讼金额 76,000.00 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项目所涉及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资评报字(2022)810号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唐电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

注册资本：131370.890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雷信生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

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物业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收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安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大唐终端）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4 号楼 1 单元 602-3

注册资本：66301.7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郝建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734241Q

2、经营业务范围

通信及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移动电话机、仪表仪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光电缆、微电子器件、工业电子模块、通信器材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通信、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不含经纪)；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机械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租赁；指纹仪等生物识别技术研发；模具、通讯产品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历史沿革

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由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00.00 万元和持有的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启东优思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盛耀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在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新设。依据中资评报[2014]106 号、中资评报[2014]109 号、天兴评报字[2014]045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作价，上述股权出资总额为 56,301.77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6,301.77 万元。2014 年 7 月 1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注册号为 120116000260477 的营业执照。2014 年 12 月大唐电信与德润电子有限公司（原名“大唐电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德润电子有限公司 100%控制大唐终端。2016 年 12 月大唐电信与德润电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大唐电信 100%控制大唐终端。

4、基准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01.77	100	66301.77	100
5	合计	66301.77	100	66301.77	100

注：依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议纪要”（〔2022〕第 12 期），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了债转股，金额为 145,556,148.38 元，经股东协商，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不增加实收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及股东权益不进行调整，特此提示。

5、近几年经营情况

近几年财务状况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8,163.03	28,975.19	11,484.57
非流动资产	531.91	371.90	375.61
固定资产	276.23	203.19	215.78
使用权资产	210.97	153.43	139.05
无形资产	44.71	15.28	20.78
资产合计	38,694.94	29,347.09	11,860.18
流动负债	33,532.82	26,834.66	11,397.66
非流动负债	171.67	81.16	534.2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33,704.49	26,915.82	11,931.90
所有者权益	4,990.45	2,431.27	-7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90.45	2,431.27	-71.72

近几年经营状况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150.02	4,599.74	299.46
二、营业总成本	6,452.31	3,405.77	254.02
其中：营业成本	6,452.31	3,405.77	254.02
税金及附加	2.83	9.87	0.08
销售费用	535.71	353.85	84.97
管理费用	1,156.94	1,570.56	409.98
研发费用	1,354.28	344.56	22.36
财务费用	994.17	811.19	149.03
加：其他收益	115.95	44.10	4.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7.50	-397.94	40.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9.52	-327.30	-12.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217.28	-2,577.21	-588.10
加：营业外收入	14.88	18.0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9,202.40	-2,559.18	-588.10
减：所得税费用	-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200.90	-2,559.18	-588.1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0.90	-2,559.18	-588.10

近几年财务状况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7,693.49	28,840.55	30,539.19
非流动资产	1,584.31	366.61	332.71
长期股权投资	1,058.75	-	-
固定资产	271.23	198.79	180.68
使用权资产	210.97	153.43	139.05
无形资产	43.37	14.40	12.99
资产合计	39,277.80	29,207.16	30,871.91
流动负债	27,381.62	20,894.47	8,637.1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171.67	81.16	81.24
负债合计	27,553.29	20,975.63	8,718.39
所有者权益	11,724.51	8,231.53	22,153.52

近几年经营状况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150.02	4,599.74	299.46
二、营业总成本	6,452.31	3,405.77	254.02
其中：营业成本	6,452.31	3,405.77	254.02
税金及附加	2.83	9.86	-
销售费用	507.15	353.85	84.97
管理费用	1,129.62	1,524.21	405.24
研发费用	1,354.28	344.56	22.36
财务费用	994.10	810.95	156.99
加：其他收益	-	-	4.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2.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290.26	-1,849.46	-633.6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290.26	-1,849.46	-633.63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290.26	-1,849.46	-633.63

以上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业务介绍

大唐终端主要从事通信终端领域的产品开发、销售与售后服务，多年来开发并商用了可视化宽带集群系统、GIS 位置服务系统、移动终端管理系统等应用平台；并自主开发多款行业终端，在公安城管、交通运输、应急救援、石油石化、政务办公等行业得到规模应用。

7、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具体详见本报告所附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

(三) 长期投资单位概况

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2 项，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盛耀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00%	
2	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0%	
	合计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如产权关系、交易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五)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依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议纪要”（〔2022〕第 12 期），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截止评估基准日大唐终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大唐终端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30,539.19
非流动资产	332.7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9.05
无形资产	12.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0,871.91
流动负债	8,637.15
非流动负债	81.24
负债合计	8,718.3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153.5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49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电子设备。

1、存货

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定位模块、耳机、摄像头等零部件，产成品（库存商品）为各品类终端设备、对讲机等，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各类机头、主板。存货分别存放在仓库及代工车间内，经核实，部分原材料、半成品为残次、毁损状态，部分产成品为残次、滞销状态，其余存货有均处于正常使用/销售状态。

2、电子设备及其他

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包括：滤波器、耦合器等仪器及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交换机、服务器、视频系统、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购置时间主要为 2014-2020

年，经核实，部分电子设备因购置年代较早状态较差，其余设备类资产均正常使用。

(三)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租赁的办公用房，租赁地点位于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6号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租赁面积共计1532.5m²，租期为2019年9月至2024年8月，年租金为827,550.00元。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主要包括4G综合业务平台、LTE行业特种手机等平台系统，恶意代码辅助检查系统、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等办公软件，共计22项，平台系统类资产主要为企业自研，办公软件主要为外购。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主要包括78项专利（58项已授权，23项正在申办）及43项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通信终端领域的产品开发与售后服务。（详见评估申报表-专利统计表及著作权统计表）。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78项专利（58项已授权，23项正在申办）及43项软件著作权。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

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议会议纪要”（〔2022〕第 12 期）；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第 91 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2019 修订）；
-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0、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1、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职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7、《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2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2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4、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 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4、《慧聪商情》——全国汽车市场、全国家电市场、办公自动化市场；
- 5、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6、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 7、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该经济行为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历史经营资料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无法取得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是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此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银行存款，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账户回函的基础上，以核实后数额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还未收回，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以该应收票据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预付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根据应收账款分类和账龄分析的结果，并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会计师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及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认为会计师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地反映了企业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故以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坏账损失额从应收款项中扣除，扣除后的余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4、存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企业存货核算流程、内控制度、账面值构成。再次，对主要存货进行抽盘。在抽盘过程中观察、询问存货的产品种类和品质状况等，并详细记录，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相互印证。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各存货项目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其评估值进行计算。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定位模块、耳机、摄像头等零部件，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对于购入时间短、周转较快，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价值，评估人员以核实后实际数量与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各类机头、主板，评估人员了解了相关成本核算的程序和方法，认为企业成本核算真实合理，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部分价值，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为各品类对讲机、终端设备等。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 = 售价 × 数量 × [1 -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所

得税率)]

对于淘汰、残次、毁损的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

5、其它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核实其入账依据的真实性、合理性等，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的各级法人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2、设备类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主要是电子设备。根据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指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2.1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是小型设备，一般不需安装，并由供应商负责送货，其重置全价即是不含税购置价。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其购置价。

2.2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无形资产

(1)对于外购的管理软件及日常办公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对于与收入相关的平台、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按资产组合形式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是指根据无形资产的经济利益或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0.33}^n [F_t / (1 + i)^t]$$

式中：P—委估技术评估值；

F_t—未来t收益期的预期委估技术产生的收益额；

n—剩余经济寿命；

i—折现率。

➤ 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收益，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

收益法是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即把企业未来经营中预期收益还原为基准日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在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内涵和运用的收益以及资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1、基本评估思路及计算公式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将大唐终端的整体资产划分为母公司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对母公司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资产基础法所述方法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3) 对会计报表范围内，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4)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经扣减有息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

$P' = P - C + D$

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C：经营性付息债务价值

D：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及负债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i)^t} + \frac{F_n}{i(1+i)^n}$$

式中：

P：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 ：未来第t个收益期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F_n ：未来第n年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n：第n年

t：未来第t年

i：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采用息前税后自由现金流，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

3、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基于持续经营假设，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4、预测期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明确的预测期到 2026 年。

5、折现率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

E：权益市场价值

D：债务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式中：

R_f ：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

$E(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a：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6、经营性付息债务

经营性付息债务依据基准日企业付息债务确定，即按基准日企业短期借款确定。

7、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我们注意到以收益法计算得到的价值为企业经营性资产产生的价值，并不包含对企业收益不产生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因此，需要在确定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时加回。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2 年 4 月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2022 年 4 月，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二)现场评估阶段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按照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项目组主要分为资产基础法组和收益法组。

1、资产基础法组的主要工作：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和盘点;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2、收益法组的主要工作

评估人员为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调资料来源主要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进行市场调研,了解被评估单位同行业的基本情况、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区域经济因素。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经营模式及营销渠道客户关系。

(3) 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 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收益等财务指标及变化原因。

(5) 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规模、资本结构、核心技术、研发力量、历史业绩、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竞争优势、劣势等,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数据进行复核并合理调整,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6) 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7) 建立收益法计算模型,确定各项评估参数,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可预测的若

干年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

(8)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固定资产更新投资，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三)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根据建立的收益法计算模型，对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形成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并通过对结果的分析，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最终结果的合理性。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分析不同方法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因素和结果的合理性，结合评估目的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

(四) 提交报告阶段

1、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评估报告，撰写评估说明，汇集整理评估工作底稿；

2、按评估机构内部报告审核制度履行审核程序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校正；

3、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

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二)评估特殊性假设

1、假设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计划对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了债转股；

2、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5、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大唐终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037.11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减值21,116.41万元，减值率为95.32%。

2、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9,750.28 万元，总负债为 8,712.62 万元，净资产为 1,037.66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减值 21,115.86 万元，减值率为 95.32%。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0,539.19	8,180.08	-22,359.11	-73.21
非流动资产	332.71	1,570.20	1,237.49	371.9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0.68	138.68	-42.00	-23.25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39.05	139.05	-	-
无形资产	12.99	1,292.47	1,279.48	9,849.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30,871.91	9,750.28	-21,121.63	-68.42
流动负债	8,637.15	8,637.14	-0.01	-0.00
非流动负债	81.24	75.48	-5.76	-7.09
负债合计	8,718.39	8,712.62	-5.77	-0.0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153.52	1,037.66	-21,115.86	-95.32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

3、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0.55 万元。主要是因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为大唐终端现有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反映，而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盈利状况不佳，未来收入的不确定性较强，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大唐终端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 1,037.66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大唐终端起诉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刻丰”）、启东优思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优思”）、吉林恒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关于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立案审理，诉讼标的金额 79,764,000 元。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送达裁决书：裁决上海刻丰向大唐终端支付其他应付款、股利及利息共计 74,165,000.00 元（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为 9,165,000.00 元，并应以 6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对上海刻丰在前述款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刻丰还应承担案件律师费及仲裁费共计 506,606.00 元。

由于上海刻丰以及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未按照仲裁裁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终端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公司收到执行款 5,040,643.09 元后，由于上海刻丰等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并未丧失实体权利，一旦发现上海刻丰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大唐终端起诉上海刻丰、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关于深圳优思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立案审理，诉讼标的金额 66,637,677.63 元。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送达裁决书：裁决上海刻丰向大唐终端支付其他应付款、股利及利息共计 61,878,524.97 元（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为 7,765,254.34 元，并应以 54,113,270.63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对上海刻丰在前述款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刻丰还应承担案件律师费及仲裁费共计 454,100.71 元。由于上海刻丰以及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未按照仲裁裁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终端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由于大唐终端与启东优思达成分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了本案的执行程序。由于启东优思未如期支付第一笔和解款项，大唐终端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对仲裁裁决的执行。目前，本案已再次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大唐终端尚无回款。

3、大唐终端起诉上海刻丰、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关于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立案审理，诉讼标的金额 168,996,000.00 元。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北京仲裁委员会支持了我方的全部仲裁请求，具体为：1）裁决上海刻丰向大唐终端支付股权转让款 128,000,000 元、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 5,568,000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的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 35,328,000 元(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仍在给付范围内)以及律师费 100,000 元;2) 裁决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就上海刻丰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裁决大唐终端在上海刻丰前述付款义务总金额范围内,就上海刻丰质押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北京仲裁委员会同时裁决本案仲裁费 1,014,180.80 元由上海刻丰等被申请人承担。由于上海刻丰以及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未按照仲裁裁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终端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4、大唐终端起诉上海刻丰、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关于深圳优思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立案审理,诉讼标的金额 6,169,700.00 元。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北京仲裁委员会支持了我方的全部仲裁请求,具体为:1) 裁决上海刻丰向大唐终端支付股权转让款 4,600,000 元、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 200,100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的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 1,269,600 元(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仍在给付范围内)以及律师费 100,000 元;2) 裁决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就上海刻丰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裁决大唐终端在上海刻丰前述付款义务总金额范围内,就上海刻丰质押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北京仲裁委员会同时裁决本案仲裁费 105,612.15 元由上海刻丰等被申请人承担。由于上海刻丰以及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未按照仲裁裁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终端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5、大唐电信起诉湖南博林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林”)、中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担保”)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立案审理,诉讼

标的金额 165,677,423.25 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湖南博林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湖南博林的管辖权异议。湖南博林不服一审裁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根据新的级别管辖标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外，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为了推进案件审理，公司向法院撤销追加第三人。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后，公司继续向法院申请追加第三人，但被法院驳回。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湘 01 民初 690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湖南博林向公司支付货款 126,3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31,407,423.25 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26,3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 1.75 计算）；中绿担保对湖南博林的上述货款及利息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湖南博林和中绿担保未按照已生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湖南博林和中绿担保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湖南博林和中绿担保尚有 126,300,000 元及利息等款项未履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并未丧失实体权利，一旦发现湖南博林和中绿担保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可以再次申请执行。此外，大唐电信将对湖南博林的上述债权及相关从权利已转让给大唐终端子公司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

6、大唐电信起诉四川景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景开”）、中鸿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担保”）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立案审理，诉讼标的金额 21,517,500.00 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四川景开给付大唐电信货款、违约金、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共计 21,536,731.00 元，中鸿担保对四川景开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四川景开、中鸿担保未按照已生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电信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此外，大唐电信将对四川景开的上述债权及相关从权利已转让给大唐终端子公司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

7、大唐终端子公司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起诉黄茂华、列宜宾市竹石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第三人的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立案审理，诉讼标的金额 34,742,355.18 元。目前，长宁县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8、除以上 7 项诉讼事项外，未结案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起，均为起诉案件，诉讼金额合计 35,565,595.48 元。其中，合同纠纷案件 2 起，诉讼金额合计 35,489,595.48 元；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 起，诉讼金额 76,000.00 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本次评估基准日报表是经审定的模拟财务报表，依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议纪要”（〔2022〕第 12 期），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了债转股，金额为 145,556,148.38 元，经股东协商，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不增加实收资本，本次基准日财务报告系以该债权转为股权的模拟事项为编制基础。

10、企业办公用房系经租赁取得，主要租赁地点分别位于①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6 号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租赁面积共计 1532.5m²，租期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年租金为 827,550.00 元；②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大唐电信北京永丰园区 5 幢，租赁面积共计 786.68m²，租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年租金为 616,246.29 元。

11、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12、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少数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3、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4、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

相关责任。

15、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16、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17、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所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8、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19、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0、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2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2 年 5 月 22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一、资产评估明细表